



“养卡”来赚钱？刀尖上跳舞！

下面这个故事告诉“职业养卡人”，他们的行为不仅涉嫌违法，而且极易被骗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贾耀河



随着信用卡消费的兴起，本月刷卡消费、次月还款的情况已经成为都市生活的常态，但是遇到手头紧的时候，还不上款怎么办？于是社会上便出现了一种新职业——“职业养卡人”。“职业养卡人”在信用卡免息期结束前帮助“借款者”还款，并从中赚取手续费。但“养卡”是一种违法套现行为，有时也会遇到“黑吃黑”。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获悉，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利用“养卡”诈骗的案件。

“客户”遇难题？实为设骗局

高某是我市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4月14日，他的微信收到一条信息，一陌生人称想要贷款10万元用于做生意，想咨询有关贷款的事项，双方约定面谈。

次日晚，两人在市区一餐馆见面。要贷款的这名男子自称姓邓，在南阳市区有工作，有房产。他还将自己存在手机上的房产所有权证及身份证照片发给高某。邓某称，自己有两张信用卡，一张能套现2000元，

另一张已透支3.8万元，16日就是最后还款日期，急需有人帮他“养卡”，问高某是否认识这方面的朋友。高某说，自己确实有朋友在做“职业养卡人”，而且手续费较低。为了表达自己对高某的信任，邓某还将两张信用卡及密码给了高某。让高某先从一张卡上套现2000元，再帮忙将另一张卡还款3.8万元，还完款后高某可再将钱刷出来。

4月16日下午3时，高某让朋

友试着从一张信用卡上成功套现2000元，接着他又让朋友通过手机银行往另一张信用卡上打款100元，几秒钟后，高某又将这100元通过POS机取出。确认这是一张有效的卡后，高某又打款1.9万元，这次当他准备再将1.9万元刷出来时，POS机提示这是一张无效卡。高某赶紧拨打邓某的电话，发现无法接通，就连微信信息也被邓某拒收。意识到被骗，高某到辖区的梅溪派出所报警。

寻蛛丝马迹，两骗子落网

警方查证，邓某向高某提供的身份信息、房产信息、单位电话都是假的。但是信用卡的名字显示确实是邓某本人的名字，通过调取当晚饭店的视频监控，警方锁定嫌疑人邓某是湖北宜昌人，28岁。5月12日，邓某在湖北宜昌被抓获，其同伙何某得到消息迫于压力投案。

到案后，邓某供述，自己曾在信贷公司上过班，熟悉信贷流程。今年3月，他的朋友何某找到他说，一个

“职业养卡人”被人以“养卡”的名义骗了几万元，他们从中看到“商机”，二人决定效仿实施诈骗。

每到一地，他们便买来当地的手机卡，通过微信或小广告寻找“职业养卡人”，找好目标后他们便扔出“贷款”、“养卡”的诱饵，坐等受害人上钩。

受害人高某手中拿着邓某的信用卡，还掌握着密码，邓某是如何从失效的信用卡中取走了钱呢？原来，

邓某用来诈骗的信用卡都是一主一副两卡，受害人还款、取款，邓某的手机上都有短信提醒。当有大额款项打到卡上还款时，邓某迅速通过手机挂失主卡，然后通过副卡用随身携带的POS机套现。

至案发，邓某、何某在河南南阳、平顶山、洛阳及湖北襄阳四地成功诈骗4起，得赃款7.3万元。目前二人因涉嫌诈骗犯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养卡”涉违法，市民须谨慎

民警告诉记者，“养卡”通常是“职业养卡人”先行垫付，将持卡人所欠账单还上之后，再使用POS机套刷持卡人的信用卡，套出来的金额还给“职业养卡人”，“职业养卡人”还会向持卡人收取一定的手

续费。通过这样的操作，只需要花一点儿钱，就把需要偿还的金额转到了下期账单享受一定的免息期，持卡人也能够暂缓还款。但是民警表示，“养卡”涉嫌违法，持卡人容易泄露个人信息，养卡人同样存在

被诈骗的风险。因为对于养卡人而言，如果不能将及时将钱追回，就可能蒙受财产损失；对于持卡人来说，个人信用卡、身份证等重要信息泄露，银行账户同样就不安全了。④2

两岁男童溺水亡 鱼塘主赔了四万多

本报讯（记者王付栓 通讯员付博李娜）昨日，镇平县法院巡回法庭审理一起2岁男童溺水身亡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依法认定鱼塘的主人没有对鱼塘采取安全警告措施，经调解赔偿了43000元。

当日上午9点钟，镇平县法院侯集法庭的法官们来到侯集镇宋营村，开始布置庭审现场。十来分钟时间，法官们就布置好一个简单的巡回法庭。不一会儿，300多名村民把巡回法庭围得水泄不通。

据介绍，2岁男童小博由外婆任某代养。与任某临庄的宋某建了两个鱼塘，但鱼塘周围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也没有设置任何危险提示标志。2016年3月18日下午，任某带着小博来到宋某家玩，小博在鱼塘内溺水死亡。为了获得赔偿，小博的父母将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24万余元。

法庭经过2个小时的审理认为，宋某在鱼塘里养鱼没错，但没有在鱼塘边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使他人掉进鱼塘溺亡，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最终，经法庭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宋某赔偿原告43000元。④2



遭遇交警查车

醉酒女撒泼袭警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张晓东刘伟）5月12日下午，城区仲景路与信臣路交叉口，交警对一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车辆进行查处时，遭遇车辆上女乘客暴力袭警，最终该女子因酒后滋事、涉嫌妨碍民警执行公务被刑事拘留。

当日下午3时55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民警在仲景路与信臣路交叉口执勤时，拦下一辆逾期未检的红色东风日产轿车。经检查发现，该车检验有效期截至2013年，且车辆有大量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就在民警对驾驶人进行询问的过程中，该车乘客蔡某醉醺醺下车，对现场执法人员进行谩骂、厮打。增援民警赶到后，蔡某又对增援民警进行厮打，致使多名民警受伤，一名民警的伤情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经警方调查，当天中午，家住市区仲景路的蔡某和同车四人在一起吃饭，除了驾驶员外，三人都喝了酒。事件发生时，蔡某呈醉酒状态。事情发生后，高新交警大队将该案件移交高新派出所二大队处理，当事人蔡某因酒后滋事，妨碍民警执行公务被刑拘，车辆被暂扣。④2